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黃美瑛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研修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12
三、傳揚公平競爭理念	14
四、研議數位經濟相關議題	16
五、深化競爭法國際交流	17
貳、未來施政重點	21
一、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1
二、檢討完備主管法規制度	22
三、宣導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23
四、強化數位科技案件執法量能	24
五、拓展競爭法國際業務	25
參、結語	27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美瑛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感謝。

隨著經濟與科技的快速發展，全球競爭環境已產生根本的變動，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莫不因應環境變化，積極檢討競爭法制並尋求執法共識與法規調和。為充分掌握國際最新競爭政策發展趨勢及與國際接軌，本會甫於本（108）年 6 月在臺北舉辦「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邀請到 OECD、歐盟及美國、加拿大等 12 國競爭法領域重要人士及高階官員與會，共同探討數位時代下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上所面臨的挑戰，成果十分豐碩，深獲各界好評。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 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108年1月至9月底，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1,497件，如加計107年底未結案件231件，總計1,728件，辦結案件計1,487件。

上開辦結案件，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52件（檢舉案17件、主動調查案35件），計發出58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7,280萬元。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利益，是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目的，因此，本會對於事業不正競爭行為，影響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重大案件，均依法嚴格查

處。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於 107 年 12 月中旬以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2. 處分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報價的行為，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3. 處分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於商品廣告宣稱獲有節能標章認證等廣告不實案。
4. 處分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宣稱「台灣 Yahoo、Google 兩大搜尋引擎，榮獲網路搜尋『藝術』第一名」廣告不實案。
5. 處分欣欣天然瓦斯企業社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案，並將被處分人之事業負責人及實際銷售人員移送司法機關偵

辦。

6. 處分富成企業社以虛偽招徠不特定人從事家庭代工之方法，及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獲利之行為，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
7. 處分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8. 處分春風得億有限公司變更營業所、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辦理變更報備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9. 處分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未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有關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本會就和解內容之「行為承諾」及「產業方案」均訂

有監督檢核機制。本會已開設「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相關資料」之網站專區，除公開和解筆錄內容及美商高通公司行為承諾外，針對美商高通公司在「產業方案」之關鍵績效指標（KPI）、辦理情形及推展進度等相關資訊，亦每3個月於該專區公開揭露予社會大眾檢視閱覽。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結合管制規範為競爭法領域重要之一環，事業結合可能導致市場過度集中，導致減少或阻礙競爭或損及交易相對人利益之情事，因此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之案件，一向審慎評估處理，就結合後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行衡量，兼顧經濟效率與競爭機能。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禁止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2. 不禁止日商 Hitachi, Ltd. 透過子公司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與永大機電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3. 不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凱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4. 不禁止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與 Red Hat, Inc. 之結合案。
5. 不禁止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與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6. 不禁止英商 GlaxoSmithKline plc 及美商 Pfizer Inc 之結合案。
7. 不禁止德商 Merck KGaA、美商 Versum Materials, Inc. 及美商 EMD Performance Materials Holding, Inc. 之結合案。
8. 不禁止 Mitsui & Co., Ltd. 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9. 不禁止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四) 整頓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除可能造成消費者無法正確作成交易決定外，亦對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進而影響競爭秩序。是以，本會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查處向不遺餘力，除積極查處涉法案件，並藉由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合作及利用多元宣導之方式，加強整頓不實廣告行為。

根據統計，108年1月至9月底，本會處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案件計23件，罰鍰合計達390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12件，占52%。本會並持續追蹤相關案件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者，即依法嚴懲。

針對本會近年處分多起家電商品廣告宣稱獲有節能標章認證或能源效率等級不實廣告案件，本會特別予以重視，除主動上網搜尋可能違法之商品廣告依法查辦外，並加強宣導，相關作為包括：舉辦家電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與經濟

部合作，派員擔任經濟部「108年度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產品之標示稽查暨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說明會（高雄場、臺北場）」之課程講師，務使業者充分瞭解家電廣告之規範內容，提升業者守法知能。

（五）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狀況

為避免重要民生物資受循環性、季節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為因素之影響，導致市場發生供需失調、價格聯合或壟斷等問題，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108年度已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價查核計畫，密切監控農畜產品、年節商品、美容美髮等價格市況，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另對於媒體輿情亦即時回應或發布新聞稿適時對外說明。

有關107年底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波動乙事，本會於事發之際即主動立案調查，其中預拌混凝土部分，經本會調查結果發現南部

地區 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不僅調漲日期相同、調漲數額及漲幅相當、通知調漲時間相近，具有一致性外觀，且此一致性外觀不具經濟合理性，經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會第 1433 次委員會議通過，認為此 5 家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共處 6,000 萬元罰鍰。至於砂石部分，本會刻續行調查中，倘獲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將予嚴懲。

(六) 強化跨域協調合作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執行與宣導，與其他部會職掌範圍息息相關，因此本會十分重視與各機關間之協調合作，除在個案執法上與他機關密切聯繫，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機制。在倡議公平競爭理念上，亦與有關單位合作，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近期重要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情形，包括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檢舉案件、結合案件、查處分工等情事進行意見交流。本會亦參與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有線電視相關事業頻道授權費用爭議調處會議、電信管理法草案相關會議、臺灣 OTT 交流平臺研商會議及確保消費者權益協商會議等活動並適時提供競爭法上相關意見。

另本會持續與農政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倘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疫情發生造成農畜產品供需失衡，依法主動立案調查。同時，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其他部會共同維護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交易秩序。

此外，本會亦賡續與衛生福利部進行合作，主動函送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之食品資料予衛生主管機關參處；另針對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之傳銷事業，本會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進行聯合業務檢（稽）查。

（七）監管多層次傳銷

為使傳銷產業良性發展，本會十分重視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監督與管理，透過積極執法、嚴格

檢查、有效輔導、加強宣導等各種行政作為，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廣大傳銷商權益，同時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引發嚴重社會問題。

經統計，108年1月至9月底本會處分違法傳銷案件計31件，罰鍰合計達800萬元，並將民眾檢舉之「國際眾籌互助會」等4件涉及非法吸金案件移送檢調機關查處。

另為確實掌控傳銷事業活動狀況，本會加強審視事業報備資料。108年1月至9月底辦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4,509件，並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48家傳銷事業實地進行業務檢查，檢查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立即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復為增進各界對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之認識，本會舉辦多場次傳銷法令規範宣導說明會，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同時，辦理107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此外，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並於 108 年初訂定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並於同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協助其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

二、研修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一）賡續研修公平交易法

為建構更完善的競爭法體制，營造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本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經參酌國際競爭法發展趨勢及本會歷年執法經驗，刻正研議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目前已完成公開意見徵詢及部會協商，將持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本次

修法重點包括，增訂限制競爭案件裁處權時效自開始調查時停止進行之規定，同時配合刪除本法中止調查有關裁處權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等相關規定；並對事業違法結合經處分後尚未改正者，增列罰鍰處罰的規定，以增加本會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

（二）檢討修訂行政規則

面對國內經濟發展與產業型態的變化，本會持續關注產業競爭行為，並適時修訂主管法規與相關行政規則。近期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規範頻道上、下架爭議案件倘涉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未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或未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命令修正該規章，並依該規章實施，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傳揚公平競爭理念

為使事業及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範內容有所瞭解，本會 108 年度持續推動競爭倡議計畫，透過辦理宣導說明會、編印發送各式文宣資料、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傳揚公平交易理念、設置服務中心提供法規諮詢等方式辦理各項政策宣導工作，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一)辦理宣導說明會：對業者、一般民眾舉辦各式主題法規說明會，並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及交易陷阱面面觀等政令溝通活動；另請地方各縣市政府協助以本會施政重點為主題，辦理本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本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本會對於汽車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本會對於家電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及多

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等地區性法規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者與民眾參與。經統計，108年1月至9月底計辦理或受邀60場次法規說明會。

(二)編印發送各式文宣資料：持續編印「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等文宣資料，並發送相關行政單位、各主要工商團體、一般企業、各大學院校等，上開文宣資料亦同步放置於本會網站，供大眾參閱。

(三)運用網際網路及新媒體工具傳揚公平交易理念：賡續透過網際網路、新媒體工具以及本會公平交易APP，對社會大眾宣導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具體作為包括：將本會重要施政及執法情形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發行電子報寄送最新競爭法制及各類實務案例資訊，以及建置維護「公平

交易委員會影音頻道」、「公平交易委員會活動照片集錦」，強化網路族群接受本會電子文宣之管道。

(四)更新維護「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資料：新增歐盟、英、加、澳、義大利、新加坡及巴西等十餘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國際競爭網絡、國際商會等國際組織關於企業遵法之政策及相關範本資料的網路連結，以利企業快速瞭解各國對於企業遵法之立場及政策。

(五)設置服務中心：為加強對民眾之諮詢服務，本會設有服務中心，為民眾解答本會主管法規相關問題、提供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服務。經統計，108年1月至9月底親洽服務中心或以電話諮詢者計3,953人次。

四、研議數位經濟相關議題

數位經濟的發展催生了許多創新商業模

式，對競爭政策研訂與競爭法執法也產生重大的挑戰。為研議數位經濟時代所需之競爭政策，具體作為包括：

- (一) 蒐集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及有關網路平臺業者市場力衡量、掠奪性定價及利誘行為相關文獻資料，針對跨境電商低價競爭與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進行研究。
- (二) 蒐集國際智慧電網發展趨勢及我國智慧電網推動架構相關報告，辦理數位經濟下智慧電網相關議題之研究。
- (三) 蒐集各產業市場資料及產經報告，掌握最新經濟資訊；賡續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完備產業資料庫。
- (四) 蒐集研究國內外關於數位經濟之競爭法議題、市場界定及市場力評估等經濟文獻，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經濟分析專題演講與實務個案模擬演練。

五、深化競爭法國際交流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國際組織是競爭法交流的重要平台，為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拓展國際空間，本會向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為展現本會對國際事務之重視，今年5月及7月美瑛親自率團至哥倫比亞參加「2019年 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以及至蒙古參加「第15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12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與各國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制與執法心得，並藉機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建立良好夥伴關係。近期本會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活動，尚有：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運輸產業之競爭法規研討會」、APEC「經濟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APEC「區域內管制線上平臺之競爭政策研討會」、第1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等。

（二）賡續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在全球化之浪潮下，國與國之間商業活動的影響性日漸增加，加上技術創新帶動跨國經濟的發展，使得跨境之競爭法執法在案件數量及複雜度上皆有顯著增加的趨勢。為有效處理日益複雜的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行為，本會藉由各式管道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溝通、聯繫，共同建立資訊交流體系及案件執法合作機制。例如，本人於參加 ICN 年會期間，即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高階官員進行雙邊交流。並利用舉辦「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機會，與加拿大、新加坡、印尼、蒙古、匈牙利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藉由上開互動，增進對話機會，為我國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奠定深厚而穩固的基礎。

（三）持續提供競爭法技術協助

協助新興國家建構競爭法執法能力，係現今

各重要國際組織與競爭法主管機關積極推展的重要任務之一。為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並增進本會在國際競爭法社群之影響力，本會積極推動國際競爭法技術交流計畫，108年6月邀請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派員來臺參加本會舉辦之「2019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提升渠等對競爭法之認識與瞭解。另於9月25日及26日在馬來西亞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提供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

（四）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

隨著跨國經貿活動日益蓬勃，全球經濟結構產生變革，企業間之競爭手段亦日趨多樣化與複雜化，為汲取國外執法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本會於108年6月18、19日舉辦「2019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以「數位時代下競爭執法之挑戰」為會議主軸，邀請17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高階官員、國際組織主席及國

內專家學者與會發表，共同研討「共享經濟與競爭政策」、「寬恕政策對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與挑戰」、「國際執法合作之發展趨勢與展望」等議題，會議圓滿成功，深獲與會來賓一致肯定。藉由上開議題的研討及意見交流，持續蓄積本會執法量能，對於增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亦有莫大助益。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調查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涉法案件是本會業務之核心，本會將秉持一貫「積極任事，嚴謹執法」的精神，繼續努力，確保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密切關注輿情關切議題，對於影響重大公共利益情事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即時主動進行查處；對於民眾檢舉案件，積極辦理，以有效遏止不法情事發生及蔓延。

- (二) 妥慎處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
- (三)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維護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交易秩序。
- (四) 賡續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監督與管理，透過關注媒體輿情、進行網路監控、審視報備案件、辦理業務檢查與實施專案監管等行政作為，防患未然。
- (五) 善用行政資源，強化執法品質及時效，提升行政效能及本會施政形象。

二、檢討完備主管法規制度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自施行以來，相關法規制度雖已漸趨完備，然國內外經濟環境瞬息變化，以及事業經營策略與型態常有變革，因此，本會仍須時時檢討主管法規，建立合理、透明、具公信力之執法標準，供各界遵循。

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賡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事宜，針對進行之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持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 (二) 持續檢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蒐集各界意見，完備傳銷法規制度。
- (三) 持續檢討修訂案件處理原則及產業規範說明，確立執法守則，使行政程序透明化、標準化及合理化。
- (四) 參與其他部會的法令制定與修正，排除妨礙市場公平競爭的法規。
- (五) 蒐集國外競爭法執法相關資料，借鏡先進國家執法經驗，作為本會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參考。

三、宣導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自律優於法律，防制優於法制」，本會執法之目的，不在以處分威嚇達到維護市場交易秩

序，而是希望透過本會的施政，讓各界瞭解競爭的重要性及好處，從而自發性守法，使市場自由公平競爭。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持續推動競爭倡議計畫，朝「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
- (二) 整合相關資源，加強辦理宣導活動，提升整體宣導效益。
- (三) 協助企業建立內控遵法制度，輔導企業遵法，並加強企業對重點國家反托拉斯法之認識。
- (四) 運用多元管道倡議競爭，擴大宣導層面，深根公平交易理念。
- (五) 持續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完備國際競爭法及競爭政策資料。

四、強化數位科技案件執法量能

數位經濟的發展促使全球產業格局翻轉，也對競爭法的執法帶來巨大的挑戰。本會將持續關

注國際間數位經濟的發展，釐清可能涉及競爭法議題，並於執法標準及分析工具方面，有所因應。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密切掌握國內外數位經濟的發展與趨勢，並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完善相關競爭法制。
- (二) 審慎處理相關案件，透過市場調查瞭解科技巨擘之商業模式，並於案件研析中將數位經濟市場多邊性及網路效應等特性納入審酌。
- (三) 積極參與國際數位經濟相關會議，蒐集相關資料，研析各國報告與個案處理情形。
- (四) 賡續完備競爭法產業資料庫，強化執法工具並精進案件經濟分析量能。
- (五) 加強辦理數位經濟相關演講與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數位經濟專業知能。

五、拓展競爭法國際業務

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反競爭行為亦已日

趨國際化，有必要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推動雙邊或多邊交流合作妥為因應。未來本會國際事務工作重點包括：

- (一) 參與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深化參與程度，強化本會與國際執法脈動之連結。
- (二) 拓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的合作關係，共同維護全球交易秩序。
- (三) 提供專業競爭法技術協助服務，回饋國際社群，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與能見度。
- (四) 邀請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來臺分享執法經驗或探討國外實務案例，開拓同仁國際視野。
- (五) 辦理本會出國人員心得分享，協助同仁汲取最新國際競爭法動態與資訊，增進同仁對國際重要個案之瞭解。

叁、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會成立迄今已逾 27 年，在全體同仁的努力，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以及政府各部門的通力合作下，對於健全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已有相當之成效。本會將持續秉持嚴謹而積極的工作態度，持續推動各項公平交易業務，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要，公平合理的交易制度，以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的競爭力。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